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Hua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2288
telephone: +86(010)65542288

传真: +86(010)65547190
facsimile: +86(010)65547190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23CQAA3F001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新材”)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XYZH/2023CQAA3B004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四方新材编制了后附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四方新材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四方新材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四方新材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四方新材为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65,344.47		135,017.2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33.22		365.5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4%		0.2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6.64	废料销售、租赁等收入	365.58	废料销售、租赁等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206.58	利息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33.22	—	365.58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65,111.25	—	134,651.68	—

企业负责人：

李德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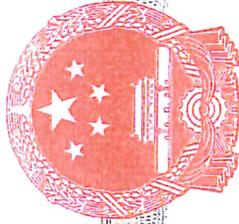
董倩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倩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策, 李峰, 曹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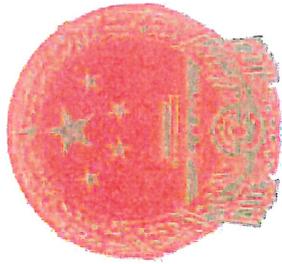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证书编号: 110101365178

Iss.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杨芬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92219900206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芬梅 110101365178

2019年 3月 7日